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40-14R2

修正案号: 39-3443

- 一. 标题: 检查滑梯和救生筏释放销及放下销的安装情况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系列号在0002至0233(含)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,除下列飞机:

- 一系列号为0204的飞机
- 一在生产线上已经完成下列空客改装的飞机: 对于1,2和4号门,改装号为48840或48843,和 对于3号门,改装号为48841或48842
- 一在使用中已经完成空客SB A340-25-4152的飞机

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1999-179-107(B)R2
- 2.空客 SB A340-25-4115(或以后批准的版本)
- 3.空客 SB A340-25-4152(或以后批准的版本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A340-14R1, 39-3423

在适航指令初版生效后2000飞行小时内,对于所有安装在右/左旅客/机组门(型号A)和应急出口门(型号A或型号1)的应急滑梯和救生筏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- 1. 按照SB A340-25-4115的规定做一次目视检查以证实滑轨释放销 在释放滑轨内是否正确安装;
- 2. 按照SB A340-25-4115的规定做一次目视检查以证实滑梯放下 (Parachute) 销是否正确安装;

注:用户按1998.7及以后颁发的AMM修订版做一次检查能确保释放销处于正确的安装位置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1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1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